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見附註1)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5)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擴大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1及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刪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就每項決議案而言，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或在兩個方格內均有打勾，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還將有權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受理，為此，優先權乃屬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者。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